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6 号

南阳冀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PD0P03C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东区货站路中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赵阳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年产 200 吨食品加工项目未完全按照要求安装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只建有设沉淀池，生产污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你单位年产 2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但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照片。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要求安装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如实填写排污许级信息。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